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77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　　告　江哲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八八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六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零壹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冠伶